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學生護理核心能力檢定-臨床專業能力檢定實施細則

107.06.15 科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生護理核心能力檢定實施計畫辦理。

第二條 臨床專業能力檢定在學生畢業前須至三芝臨床技能檢定中心完成並通過考核，考核完成須由 OSCE(臨床技能檢定)小組此梯次負責之教師提供通過之學生名單給 OSCE(臨床技能檢定)小組。

第三條 OSCE(臨床技能檢定)小組製作證明書後轉交導師發放。

第四條 OSCE(臨床技能檢定)小組於測驗後三週內提供通過之學生名單給科課程規畫委員會之護理科畢業生核心能力通過資格審核窗口。

第五條 本細則經實習輔導委員會及科務會議通過後，由護理科主任公布實施，修正時 亦同。